

证券代码：430682

证券简称：中天羊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耀祥与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海新”）、股东西藏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智强”）于2019年12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本次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止协议签署日，控股股东陈耀祥持有公司股份94,525,250股，占比31.7465%；股东西藏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占比7.3048%；股东西藏智强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比6.045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以上各方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75,250股，占比45.0966%。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耀祥

乙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三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六条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第八条 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三、 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够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